

#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丹东港6台岸桥改造、搬迁项目，拟采用相关方式选择施工单位。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小组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标小组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1004000664

2. 项目内容：1004000664 丹东6台岸桥改造项目现场施工。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1500万元以上；

(2) 场地硬件状况符合施工要求的；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近5年内有类似相关业绩2例以上；

(7) 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8) 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9) 近3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情况简介；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6) 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

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9)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

(10)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下午 4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2807 室

联 系 人：陈锁

报名邮箱：chensuo@zpmc.com；

电话：021-311938454，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1001190709016203966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